

2020 年度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水环境信息公开报告

按照嘉峪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嘉峪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 2020 年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嘉环发[2020]161 号）文件要求，我公司将企业基础信息、排污信息、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自行监测方案及年度报告等内容在酒钢集团公司网站（<http://www.jiugang.com>）进行公示。具体公开内容如下：

一、基础信息

（1）单位名称：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生产地址：甘肃省嘉峪关市雄关东路 12 号

（3）组织机构代码：91620200224612029

（4）法定代表人：陈得信

（5）主要产品：粗钢等产品。

（6）生产规模：总设计生产能力为 750 万吨/年。与之配套的还有处理能力为 16 万吨/d 的污水处理厂一座。

（7）联系方式：0937-6718087

（8）生产经营范围：酒钢钢铁主业产品包括碳钢和不锈钢两大系列，主要产品有碳钢系列的高速线材、高速棒材、中厚板材、热轧卷板、冷轧薄板以及不锈钢系列的热轧卷板与冷轧薄板等上百个品种。

二、排污信息

(1)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2) 排放方式：由各类环保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水明渠排向花海农场。

(3) 排放口数量及分布情况：共有排放口 1 个，分别分布在：酒钢废水总排口。

(4) 排放浓度和总量：截止三季度末，化学需氧量、氨氮满足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已排放污染物总量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59.15 吨、氨氮 2.70 吨、总磷 0.12 吨、总氮 20.61 吨。

(5) 超标情况：无

(6) 执行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

(7) 核定的排放总量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1452.87 吨以下、氨氮 145.29 吨以下、总磷 14.53 吨以下、总氮 435.86 吨以下。

三、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部现有污水处理厂一座，设计处理能力 16 万 m³/d，设有国控污染源废水总排放口一个，配套安装 COD、氨氮、总磷、总氮、pH、流量计等在线监测仪表各一套，由甘肃润源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运营。我公司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设施做到“同开同停”，接受省、市环境保护

主管部门的监管，检修、停机均能够及时向行政主管部门上报审批。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序号	主体设施	设备名称	设备类型	设备设施现状	处理/过滤面积 m ²	设计 m ³ /h	实测 m ³ /h	安装位置	排污口个数	设计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³	投入运行时间	设备数量	规格型号	投入运行时间	主要污染物质
1	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设施	废水处理设施	一般	6666m ³ /h	6666m ³ /h	5000m ³ /h	环厂北路18#	1	pH6-9; COD50mg/L; 氨氮 5mg/L; 悬浮物 30mg/L	2011年5月	1	16万 m ³ /d	2011年5月	pH、 COD、氨氮、 悬浮物
2	废水排放口	流量在线检测仪	废水处理设施	一般	/	7200m ³ /h	4500m ³ /h	老尾矿坝北侧	1	/	2012年9月	1	WL-1A1	2012年9月	/
		COD在线监测仪	废水处理设施	一般	/	0-200mg/L	0-50mg/L	老尾矿坝北侧	1	50mg/L	2012年9月	1	CX1000-3000	2012年9月	COD
		氨氮在线检测仪	废水处理设施	一般	/	0-30mg/L	0-5mg/L	老尾矿坝北侧	1	5mg/L	2012年9月	1	CX1000-4000	2012年9月	氨氮
		环保监测数采仪	废水处理设施	一般	/	/	/	老尾矿坝北侧	1	/	2012年9月	1	W5100HB-III	2012年9月	pH、 COD、氨氮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新建、改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情况见下表：

企业环评制度执行情况简表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1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及回用工程	甘肃省环境保护局	甘环开发(2007)144号	2007年11月7日
2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及回用工程	甘肃省环境保护局	甘环评发(2011)67号	2011年4月15日

主要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具体见附件 1：

综上所述，自从《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正式实施之后，酒钢集团公司所有新、改、扩建项目都能严格执行环评制度，建设项目的规模、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料、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均与环评批复中的相关要求一致。

(二) 甘肃润源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水资源再生分厂排污许可证

	
<h1>排污许可证</h1>	
证书编号：91620200686078098A001W	
单位名称：甘肃润源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水资源再生分厂	
注册地址：甘肃省嘉峪关市胜利南路1029号	
法定代表人：张玺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酒钢冶金厂区东北角	
行业类别：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200686078098A	
有效期限：自2019年06月28日至2022年06月27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嘉峪关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19年06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嘉峪关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及备案情况

于2018年8月份编制了《甘肃润源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预案（2018版）》，并在嘉峪关市环保局备案。预案具体内容见附件2：

六、企业自测开展情况

自行监测方案、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见附件3：

七、其他应该公开的环境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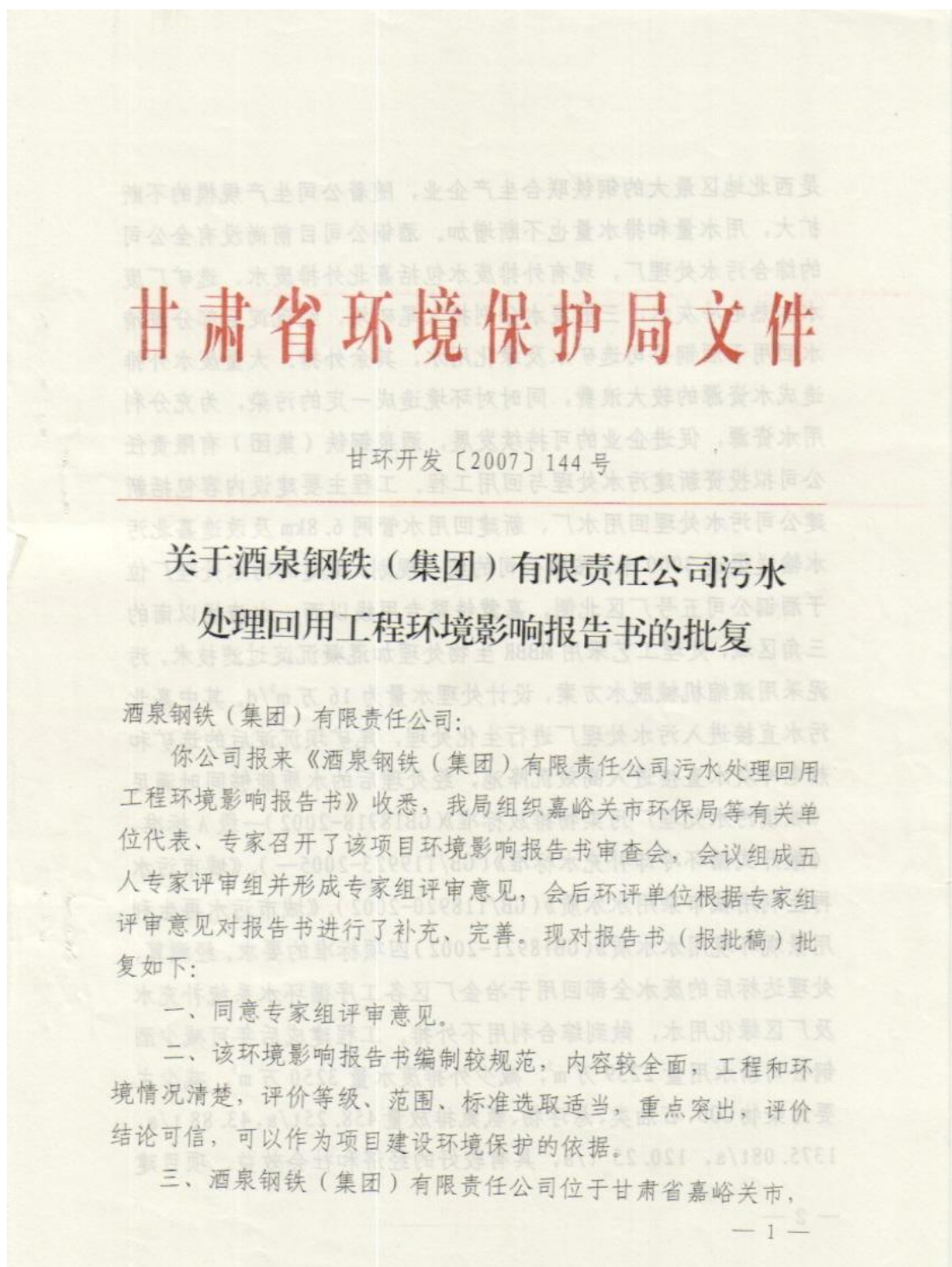
无

甘肃润源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4日

附件 1

1. 关于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回用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甘环开发〔2007〕144号）



是西北地区最大的钢铁联合生产企业，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用水量和排水量也不断增加。酒钢公司目前尚没有全公司的综合污水处理厂，现有外排废水包括嘉北外排废水、选矿厂废水和热电冲灰水，三股废水分别排入尾矿坝，经沉淀后部分澄清水回用于酒钢公司选矿水及绿化用水，其余外排。大量废水外排造成水资源的较大浪费，同时对环境造成一定的污染，为充分利用水资源，促进企业的可持续发展，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投资新建污水处理与回用工程。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公司污水处理回用水厂、新建回用水管网 6.8km 及改造嘉北污水输送渠道 3000 米。按照公司的统一规划，拟建的污水处理厂位于酒钢公司五号厂区北侧，嘉蒙铁路专用线以西，水渣场以南的三角区域，处理工艺采用 MBBR 生物处理加混凝沉淀过滤技术，污泥采用浓缩机械脱水方案，设计处理水量为 16 万 m³/d。其中嘉北污水直接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生化处理，尾矿坝沉淀后的选矿和热电冲灰水直接进入高效沉降池，经处理后的水质能够同时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敞开式循环冷却补充水标准》(GB/T19923-2005)、《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18921-2002)四项标准的要求。经测算，处理达标后的废水全部回用于冶金厂区各工序循环水系统补充水及厂区绿化用水，做到综合利用不外排。工程建成后年可减少酒钢公司新水用量 2239 万 m³，减少外排废水量 3250 万 m³，减少主要污染物 COD、石油类、悬浮物、氨氮排放量 458.25t/a, 43.88 t/a, 1375.08t/a, 120.25 t/a, 具有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项目建

设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清洁生产要求和嘉峪关市城市总体规划要求，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同意项目建设。

四、项目建设中要认真落实报告书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和环保治理资金，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要求，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五、酒钢公司应以提高水的循环利用率，节约水资源，减少新鲜水消耗量和废水排放量为原则，做好全厂的清污分流、节约用水工作，加强全厂用水的计量管理，切实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污水处理回用方案和节水措施，确保改造工程完成后处理达标的废水全部循环利用，减轻对水环境的污染。在下一阶段工作中，公司应进一步核实全公司的用、排水平衡，优化管网布局，加强对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做到长期稳定达标，满足回用水质要求。按要求设置污水流量计和在线自动监测仪表。

六、重视恶臭污染防治工作，在污水处理系统及污泥处理系统改造时应按要求在曝气池、浓缩池、污泥处理系统等处设置盖板或其它隔离方式，污泥及时处理清运，做好厂区绿化工作，减少恶臭污染。

七、要重视污水厂及各类泵站的噪声防治工作，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和车间采取必要的隔声降噪措施，设置必要的隔声间，确保厂界噪声和敏感点噪声均达到有关标准限值要求。

八、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的规定，对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进一步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的途径和渠道，提高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做好危

险废物收集、暂存和运输工作的环境管理，避免发生二次污染。

九、必须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控工作，文明施工。应按照报告书要求，做好施工期污染防治工作，减少施工扬尘和机械车辆尾气排放，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严禁施工噪声扰民。工程设计、施工尤其是管网施工中要制定并落实具体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方案和措施，工程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做好相应的弃方回填、绿化等生态恢复与补偿工作。

十、严格执行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管理与监控计划，做好全公司事故的预防与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预案中的各项防范措施，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十一、项目建成后须报我局同意方可投入试生产，并按规定程序报经我局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请嘉峪关市环保局加强对该项目的现场监督检查工作。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七日



主题词：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 报告书 批复

抄送：嘉峪关市环保局，兰州大学。

甘肃省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07年11月7日印发

2.关于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及回用工程（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甘环评发〔2011〕67号）

甘肃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甘环评发〔2011〕67号

关于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及回用工程（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及回用工程（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该项目经甘肃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组织有关单位代表和专家评审，做出了技术评估报告。嘉峪关市环保局对《报告书》进行了预审，并出具了预审意见。经审查，现对该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及回用工程（变更）属于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北部约2km处。本项目变更情况包括两个方面，

一是处理工艺由“MBBR+强化混凝沉淀+过滤”的生化处理工艺变更为“强化混凝沉淀+过滤”处理工艺；二是处理污水来源由“嘉北外排废水（5400 m³/h）、选矿废水（900 m³/h）和热电冲灰水（400 m³/h）”变更为“嘉北外排废水（4750 m³/h）”。变更后的处理工艺采用《钢铁工业废水治理及回用工程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中推荐工艺。处理工艺和处理污水来源发生变更后，设计处理水量仍为 16 万 m³/d。本工程总投资 13921.65 万元，其中环保投 177.64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本项目是废水资源综合利用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经评估，项目“三废”排放对环境及敏感点的影响可接受，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二、《报告书》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工程及环境内容清楚，环保措施总体可行，评价结论可信，可以作为工程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你单位要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按照环评报告书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保证环保治理资金及时、足额投入，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三、项目建设要做好以下工作：

（一）变更工程处理的污水全部回用于酒钢各工艺的生产，对水质有特殊要求的用户，在污水处理厂后端应预留深度处理场地及接口，不得外排。出水水质应同时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城市杂用水水质

标准》(GB/T18920—2002)、《敞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标准》(GB/T19923—2005)、《城市景观环境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1—2002)四项标准要求。

选矿废水和热电冲灰水经尾矿坝沉淀后直接排放,排放标准须满足《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92)表1中一级标准要求。鉴于上述废水经尾矿坝沉淀后直接排放至花海农场,所以尾矿坝出水水质应同时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相应的水质要求。

本工程药剂制备用水(利用变更污水处理工程出水)和检化验用水(新鲜水)进入污水处理系统;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二)变更工程有石灰储料罐两座,外排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除尘效率>99.5%),排放速率和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三级标准要求。按环评要求在污水处理厂周围设置宽50m绿化隔离带,采用灌木乔木相结合的立体绿化,减少恶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1台2t热水锅炉外排烟气经麻石水浴除尘器处理后(除尘效率>90%,脱硫效率>40%),外排烟气污染物浓度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中三类区II时段标准。

(三)本项目产生噪声的设备有各类泵、风机、脱水机等。要重视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采取加强厂区绿化建设,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和设备的吸声、隔声等措施,总图布

置时要考虑厂界噪声达标，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值要求。

(四) 各类固体废弃物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评要求进行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在暂存、运输和综合利用过程中要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不得造成二次污染。燃煤锅炉产生的煤渣收集后送至水泥厂。石灰储料罐收集的粉尘返回石灰投加系统继续利用。脱水污泥应做到日产日清，收集后外运至工业垃圾场进行处理。厂内应设置污泥暂存区，暂存区进行地面硬化，设置防雨堆棚，防止因雨淋、冲刷造成二次污染。栅渣单独收集后和生活垃圾一并运至嘉峪关市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五) 重视和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控工作，按照报告书要求，做好施工期污染防治工作，做好施工期的污染防治，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减少施工期废水、废气、噪声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六) 你公司应严格执行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管理与监控计划，做好事故的预防与应急响应预案，设置必要的应急防护设备，落实环境风险预案中的各项防范措施，杜绝事故的发生。

四、经嘉峪关市环保局审核批准，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SO₂ 2.41 t/a，烟尘 1.35 t/a，粉尘 0.006 t/a。新增总量指标由酒钢公司内部解决。

五、请嘉峪关市环保局加强对该项目的现场监督检查工作。

你单位应在收到批复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达嘉峪关市环保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项目建成后须报嘉峪关市环保局同意方可投入试生产，并按规定程序报经我厅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环评 批复

抄送：嘉峪关市环保局、兰州大学、甘肃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甘肃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1 年 4 月 15 日印发

3. 关于对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及回用工程进行试生产的批复（嘉环字〔2011〕128号）

嘉峪关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嘉环字〔2011〕128号

关于对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及回用工程进行试生产的批复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酒钢污水处理及回用工程进行试生产的请示》收悉。经环保局研究决定，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污水处理及回用工程（变更）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在项目设计、施工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的要求，在石灰储料罐安装布袋除尘器；热水锅炉安装麻石除尘器；新建化粪池等环保设施。正常情况下，可以有效处理、处置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具备了试生产的条件，环保局同意项目投入试生产。试生产时间为3个月，即2011年5月

18日-8月17日。在试生产期间你公司应向省环保厅申请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在试生产期间应做好以下工作：

1、切实抓好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保养和检修工作，确保环保设施稳定运行，试生产期间，各项污染物不得以任何形式无组织超标排放；

2、进一步完善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明确各岗位环保责任，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工作，做好有关运行记录；

3、按照排污口规范化要求设置污染物排放口、贮存（处置）场，设立标志牌，并按监测技术规范设置监测口及平台；

4、加强厂区绿化，进一步绿化、美化厂区及周边环境。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八日

主题词：环保 污水处理及回用工程 试生产 批复

嘉峪关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1年5月18日印

共印10份

4. 关于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及回用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甘环函发〔2011〕124号）

甘肃省环境保护厅

甘环函发〔2011〕124号

关于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 及回用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污水处理及回用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及相关验收材料收悉。我厅于2011年5月28日组织省环境监察局、省环境监测中心站、嘉峪关市环保局、嘉峪关市环境监测站等有关部门和专家对该工程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现场检查验收。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及回用工程位于嘉峪关市酒泉钢铁（集团）公司的东北部约2公里处，占地5.943万m²，于2009年8月开工建设，2011年5月底全部完成并投入试运行。本工程投资13921.6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77.64万元，占总投资的1.3%。

本工程变更情况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处理工艺由“MBBR+强

化混凝沉淀+过滤”的生化处理工艺变更为“强化混凝沉淀+过滤”处理工艺；二是处理污水来源由“嘉北外排废水(5400m³/h)、选矿废水(900m³/h)和热电中灰水(400m³/h)”变更为“嘉北外排废水(4750m³/h)”。变更后的处理工艺采用《钢铁工业废水治理及回用工程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中推荐工艺。处理工艺和处理污水来源发生变更后,设计处理水量仍为16万m³/d。

二、本工程无组织废气来自污水处理设施格栅、污泥脱水间,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硫化氢、氨、恶臭等气体;污水处理及回用工程废水主要来自嘉北外排废水及生活污水;固体废弃物来自锅炉产生的煤渣、粉尘的收集、格栅截流的栅渣、脱水后的污泥以及职工的生活垃圾。锅炉为备用设备,目前未运行,不产生固体废弃物;噪声主要来自潜污泵、回用水泵房、脱水机、锅炉房中水泵、风机等设备运行时的机械噪声。本工程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减震等措施,将泵房、储料罐、脱水设备均置于厂房内,并采用隔声材料以降低噪声。

三、甘肃省环境监测中心站提供的《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及回用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能力达到设计能力的72.7%。

(一) 废气

污水处理厂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硫化氢最高浓度为0.008mg/m³,氨最高浓度为1.71mg/m³,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要求。

(二) 废水

1、回用水水质

废水处理站废水平均处理量为 4843m³/h, 各污染物日均值浓度范围分别是: pH 为 7.97~8.39、COD 为 24.0~25.4mg/L、BOD₅ 为 5.1~5.8mg/L、悬浮物为 8~10mg/L、石油类未检出, 氨氮为 1.442~1.899mg/L、总氮为 4.38~5.25mg/L、总磷为 0.006~0.015mg/L、色度稀释倍数是 2 倍、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为 0.16~0.19mg/L、总汞为 0.00005~0.00006mg/L、总镉为未检出、总铬为未检出~0.011mg/L、六价铬未检出、总砷为 0.00062mg/L、总铅未检出、总锌未检出、总锰为 0.03~0.08mg/L、硫化物为 0.015~0.016mg/L、总硝基化合物未检出~ 4.0×10^{-5} 、浊度为 1 度、挥发酚未检出、总氰化未检出、粪大肠菌群 9200 个/L, 监测数据表明, 废水处理站出口 pH、COD、BOD₅、SS、石油类、氨氮、总氮、总磷、色度、LAS、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总锌、总锰、硫化物、总硝基化合物、挥发酚、总氰化物、粪大肠菌群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B 标准) 表 4 中一级 B 标准限值要求。处理后的废水全部利用, 不外排。

2、尾矿坝废水

尾矿坝排口废水中各污染物日均值浓度范围分别是 pH 为 8.77~8.88、COD 为 43.9~48.9mg/L、BOD₅ 为 13.7~15.5mg/L、悬浮物为 137~148mg/L、LAS 为未检出~0.06mg/L、氯化物为 134~159mg/L、硫化物为 0.019~0.020mg/L、粪大肠菌群 ≥ 24000 个/L、氟化物 3.05~5.71mg/L、石油类 0.682~0.769mg/L, 总汞、

镉、总砷、六价铬、铅、铜、锌、氰化物、挥发酚未检出。pH、悬浮物、COD、六价铬、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均达到《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92)表1中一级标准限值。目前,进入尾矿坝的废水量约2万多m³/日,80%用于绿化。

(三)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是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泥饼,产生量为18000t/a,隔栅渣产生量为36.5t/a,泥饼和隔栅渣送酒钢工业垃圾场堆存。生活垃圾产生量为8.1t/a,送嘉峪关市垃圾场填埋。

(四) 噪声

厂界噪声符合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

废水排放量为1036.8万t/a,其中COD为475.9t/a、BOD₅为151.4t/a、悬浮物为1472t/a、石油类为7.54t/a。

四、本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环保投资和环保设施基本按照环评和设计要求实施,主要污染物基本达标排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五、工程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 选矿废水和热电冲灰水要从工艺上进行改造,减少排放量。为节约水资源,排放的废水经处理后回用,加大废水回用率,逐步减少排入尾矿坝的废水量,最终实现废水零排放。

(二) 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 检查与维修, 确保污水厂处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三) 确保废水在线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对环保设施易损件安装备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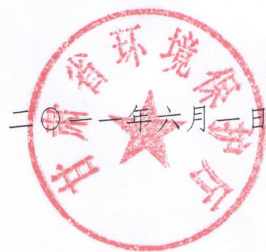
(四) 加强固体废弃物的堆存及运输管理, 防止二次污染。

(五) 加强污水处理厂的绿化。

(六) 备用锅炉启用时, 各污染物必须达标排放, 并经嘉峪关市环保局环保验收合格后方能正式投入使用。

六、我厅委托嘉峪关市环境保护局负责该工程运营期的环境监管。

七、你公司应在 20 日内将审批的验收监测报告送地方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主题词：环保 项目 验收意见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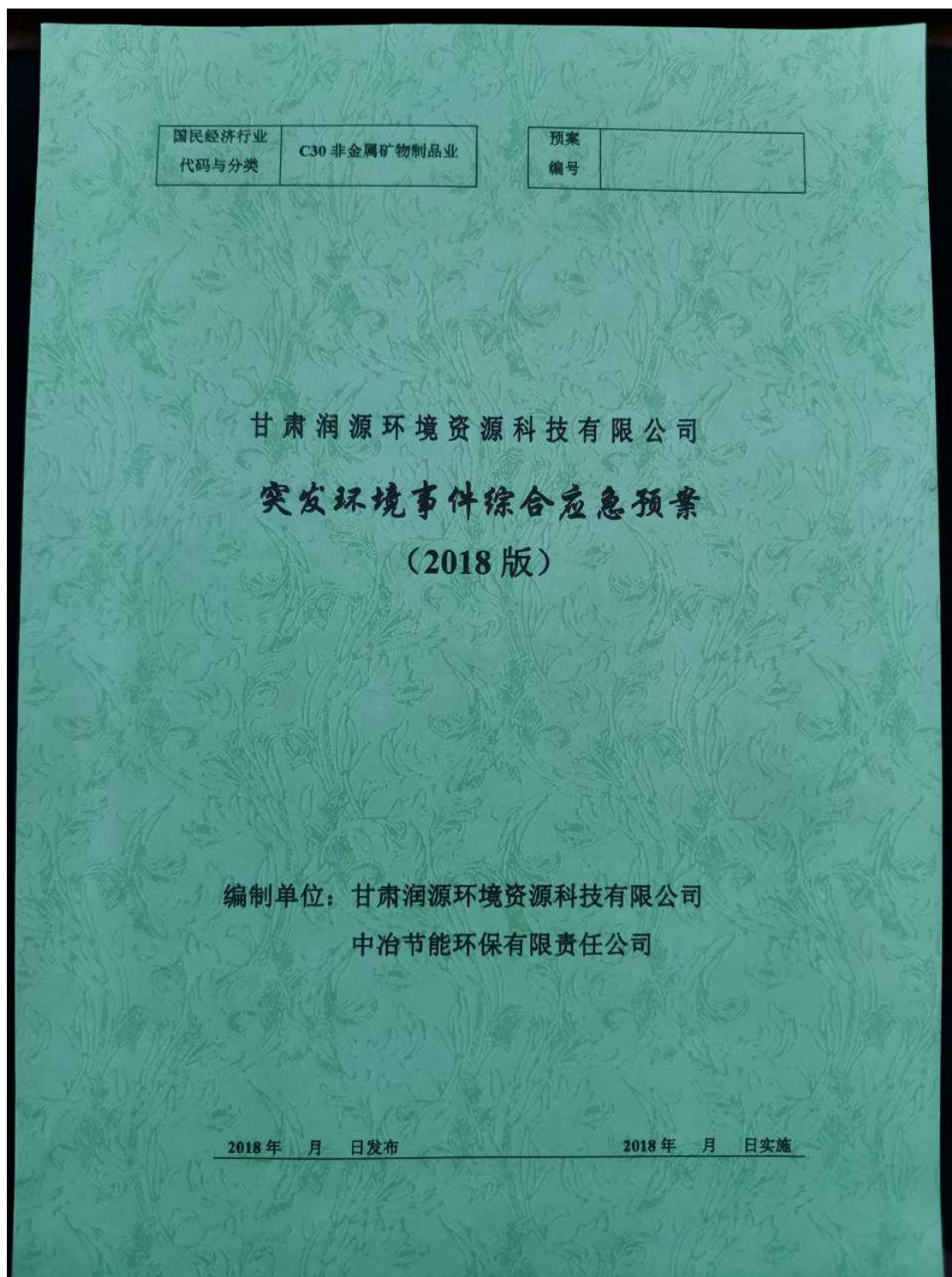
抄送：厅机关有关处室，省环境监察局、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嘉峪关市环保局。

甘肃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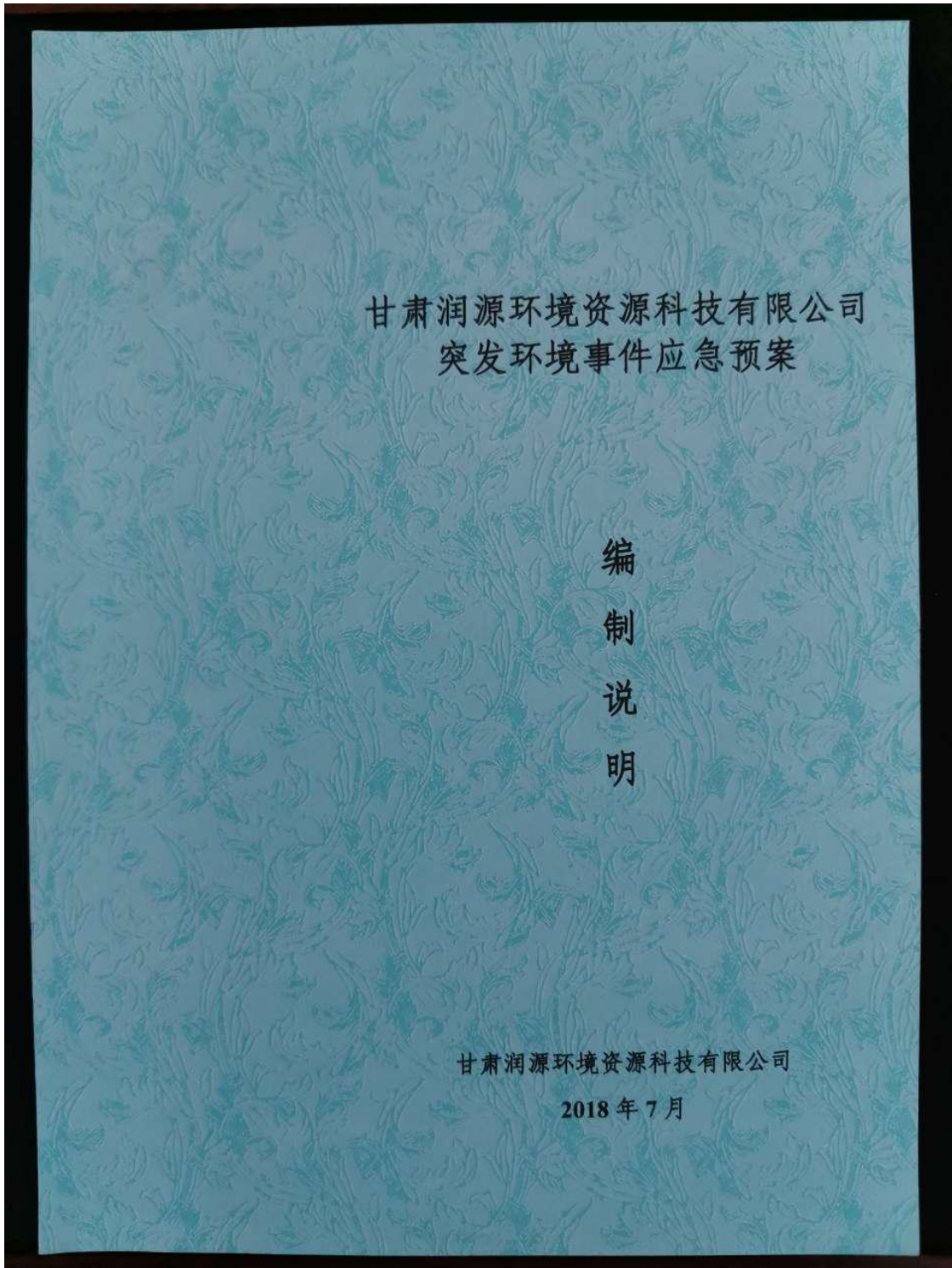
2011年6月1日印发

附件 2

1. 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预案



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甘肃润源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2018 版)

编制单位：甘肃润源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冶节能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甘肃润源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2018 版)

编制单位：甘肃润源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冶节能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5. 润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甘肃润源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620200686078098A
法定代表人	李志磊	联系电话	6718327
联系人	徐嘉峰	联系电话	6718327
传真		电子邮箱	xujiafeng@jiugang.com
地址	地址: <u>甘肃省嘉峪关市胜利南路1029号</u> 中心经度 <u>39.46' 26</u> 中心纬度 <u>98.16' 38</u>		
预案名称	甘肃润源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较大-大气; 一般-水		
<p>本单位于 <u>2018年8月1日</u> 签署发布了《甘肃润源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预案制定单位 (公章)</p> 			
预案 签署人		报送 时间	2018.8.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18 年 8 月 4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8年8月4日 </p>		
备案编号	6202002018024		
报送单位	甘肃润源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韩韧	经办人	付丽娟

附件 3

1. 甘肃润源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企业自行监测年度报告

2. 甘肃润源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企业自行监测方案

甘肃润源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自行监测年度报告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总则）》、《钢铁及炼焦行业企业自测指南》等相关要求，我单位制定了企业自测方案，并根据自测方案开展了企业自测，现予以公布甘肃润源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企业自行监测情况。

一、企业自行监测方案落实情况

甘肃润源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制定了《2019 年总排口废水国控源自行监测方案》，严格按照企业自行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企业自行监测工作，全年自行监测方案无调整变化情况。

二、全年自行监测情况

全年生产天数、监测天数，各监测点、各监测指标全年监测次数、达标次数、超标情况等：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展自行监测。自行监测工作分自动和手动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具体见表 1。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排放方式	监测方式	生产天数	监测次数	达标情况
1	酒钢废水总排口	pH	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6-1992）	6-9	直排	自动	365	自动连续监测	达标
2		化学需氧量		≤ 50mg/L	直排	自动	365	自动连续监测	达标
3		氨氮		≤ 5mg/L	直排	自动	365	自动连续监测	达标
4		总氮		≤ 15mg/L	直排	自动	365	自动连续监测	达标
5		总磷		<	直排	自动	365	自动连	达标

			0.5mg/L				续监测	
6	悬浮物		≤30mg/L	直排	手工	365	52次	达标
7	油份		≤3mg/L	直排	手工	365	52次	达标
8	挥发酚		≤0.5mg/L	直排	手工	365	4次	达标
9	氟化物		≤0.5mg/L	直排	手工	365	4次	达标
10	总铁		≤10mg/L	直排	手工	365	4次	达标
11	总锌		≤2mg/L	直排	手工	365	4次	达标
12	总铜		≤0.5mg/L	直排	手工	365	4次	达标

三、全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全年废水排放量 574.36 吨；化学需氧量排放 181.72 吨，氨氮排放 10.83 吨，总氮排放 55.41 吨，总磷排放 0.31 吨。

四、固体废弃物基本情况

固体废弃物的类型：一般固废

产生数量：3.65 万吨

处置方式：填埋处理。

数量以及去向：2019 年产生 3.65 万吨污泥，运送至酒钢工业垃圾厂填埋处理。

五、按要求开展的周边环境质量影响状况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采用手动进行监测，监测次数 4 次，达标次数 4 次，无超标情况。

甘肃润源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甘肃润源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企业自行监测方案

按照生态环境部《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环发〔2013〕81号）要求，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对所排放的污染物组织开展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并制定自行监测方案（企业应对所有排口和排放的所有污染物开展自行监测）。

一、企业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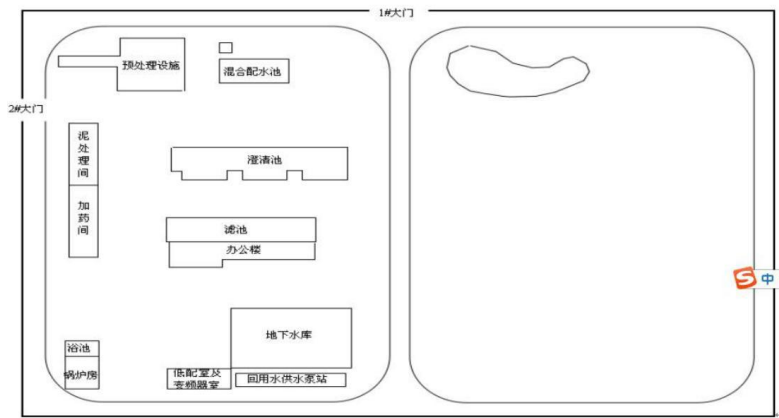
1. 企业基础信息

表 1 企业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	甘肃润源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水资源再生分厂		
地址	甘肃省嘉峪关市雄关东路 12 号		
注册类型	国有企业	企业规模	大型
所在地经度	98° 16'44.3994"	纬度	39° 47'44.3994"
法人代表	张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200686078098A
联系人	常海龙	邮政编码	735100
所属行业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投运时间	2011 年 5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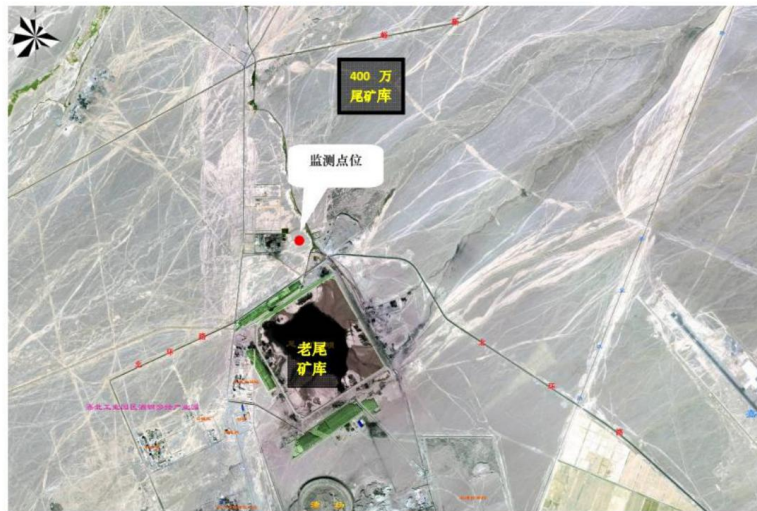
2. 单位平面图

单位平面图如下。



3. 监测点位示意图

企业自行监测点位示意图如下。（在厂区平面图上标注监测点位置、名称、编号及经纬度，并附排放口设置的监测点位照片）



二、监测内容及公开时限

1. 废水和水环境监测

废水和水环境监测内容见表 2。

表 2 废水和水环境监测情况一览表

类别	监测方式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承担方	监测频次	公开时限
废水排放	在线监测	酒钢集团公司废水总排口	pH 值	甘肃宏基检测有限公司	1 次/2 小时	完成监测后次日公布
废水排放	在线监测	酒钢集团公司废水总排口	氨氮 (NH ₃ -N)	甘肃宏基检测有限公司	1 次/2 小时	完成监测后次日公布
废水排放	在线监测	酒钢集团公司废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甘肃润源环境资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 次/2 小时	完成监测后次日公布
废水排放	手工监测	酒钢集团公司废水总排口	挥发酚	甘肃宏基检测有限公司	1 次/1 季度	完成监测后次日公布
废水排放	手工监测	酒钢集团公司废水总排口	氰化物 (总氰化合物)	甘肃宏基检测有限公司	1 次/1 季度	完成监测后次日公布
废水排放	手工监测	酒钢集团公司废水总排口	石油类	甘肃宏基检测有限公司	1 次/1 周	完成监测后次日公布
废水排放	手工监测	酒钢集团公司废水总排口	悬浮物	甘肃宏基检测有限公司	1 次/1 周	完成监测后次日公布
废水排放	手工监测	酒钢集团公司废水总排口	总铁	甘肃宏基检测有限公司	1 次/1 季度	完成监测后次日公布
废水排放	手工监测	酒钢集团公司废水总排口	总铜	甘肃宏基检测有限公司	1 次/1 季度	完成监测后次日公布
废水排放	手工监测	酒钢集团公司废水总排口	总锌	甘肃宏基检测有限公司	1 次/1 季度	完成监测后次日公布
废水排放	在线监测	酒钢集团公司废水总排口	总氮 (以 N 计)	甘肃宏基检测有限公司	1 次/2 小时	完成监测后次日公布
废水排放	在线监测	酒钢集团公司废水总排口	总磷 (以 P 计)	甘肃宏基检测有限公司	1 次/2 小时	完成监测后次日公布

废水排放	在线监测	酒钢集团公司废水总排口	六价铬	甘肃宏基检测有限公司	1次/1月	完成监测后次日公布
废水排放	在线监测	酒钢集团公司废水总排口	总铬	甘肃宏基检测有限公司	1次/1月	完成监测后次日公布
废水排放	在线监测	酒钢集团公司废水总排口	总铅	甘肃宏基检测有限公司	1次/1月	完成监测后次日公布
废水排放	在线监测	酒钢集团公司废水总排口	总镉	甘肃宏基检测有限公司	1次/1月	完成监测后次日公布
废水排放	在线监测	酒钢集团公司废水总排口	总镍	甘肃宏基检测有限公司	1次/1月	完成监测后次日公布
废水排放	在线监测	酒钢集团公司废水总排口	总砷	甘肃宏基检测有限公司	1次/1月	完成监测后次日公布
废水排放	在线监测	酒钢集团公司废水总排口	总汞	甘肃宏基检测有限公司	1次/1月	完成监测后次日公布

2.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3。

表3 噪声监测情况一览表

类别	监测方式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承担方	监测频次	公开时限
厂界噪声排放	手工监测	水资源再生分厂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甘肃宏基检测有限公司	1次/1季度	完成监测后次日公布

三、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甘肃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本企业执行标准如下：

1. 废水和水环境评价标准

酒钢集团公司废水总排口执行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3456-2012），详见表4。

表4 废水和水环境评价标准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排放标准限值	评价标准
废水排放	酒钢集团公司 公司废水总排 口	pH值（无量纲）	6-9	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 放标准 （GB13456-2012）
废水排放	酒钢集团公司 公司废水总排 口	氨氮（NH ₃ -N）（mg/L）	5	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 放标准 （GB13456-2012）
废水排放	酒钢集团公司 公司废水总排 口	化学需氧量（mg/L）	50	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 放标准 （GB13456-2012）
废水排放	酒钢集团公司 公司废水总排 口	挥发酚（mg/L）	0.5	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 放标准 （GB13456-2012）
废水排放	酒钢集团公司 公司废水总排 口	氰化物（总氰化合物） （mg/L）	0.5	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 放标准 （GB13456-2012）
废水排放	酒钢集团公司 公司废水总排 口	石油类（mg/L）	3	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 放标准 （GB13456-2012）
废水排放	酒钢集团公司 公司废水总排 口	悬浮物（mg/L）	30	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 放标准 （GB13456-2012）
废水排放	酒钢集团公司 公司废水总排 口	总氮（以N计）（mg/L）	15	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 放标准 （GB13456-2012）
废水排放	酒钢集团公司 公司废水总排 口	总磷（以P计）（mg/L）	0.5	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 放标准 （GB13456-2012）
废水排放	酒钢集团公司 公司废水总排 口	总铁（mg/L）	10	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 放标准 （GB13456-2012）
废水排放	酒钢集团公司 公司废水总排 口	总铜（mg/L）	0.5	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 放标准 （GB13456-2012）
废水排放	酒钢集团公司 公司废水总排 口	总锌（mg/L）	2.0	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 放标准 （GB13456-2012）
废水排放	酒钢集团公司 公司废水总排 口	总铬（mg/L）	1.5	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 放标准

	口			(GB13456-2012)
废水排放	酒钢集团公司 废水总排 口	总铅 (mg/L)	1	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 放标准 (GB13456-2012)
废水排放	酒钢集团公司 废水总排 口	总镉 (mg/L)	0.1	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 放标准 (GB13456-2012)
废水排放	酒钢集团公司 废水总排 口	总镍 (mg/L)	1	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 放标准 (GB13456-2012)
废水排放	酒钢集团公司 废水总排 口	总砷 (mg/L)	0.5	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 放标准 (GB13456-2012)
废水排放	酒钢集团公司 废水总排 口	总汞 (mg/L)	0.05	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 放标准 (GB13456-2012)

2. 噪声评价标准

表 5 噪声评价标准一览表

噪声类别	生产时段		执行排放标准名称	厂界噪声排放限值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 间, dB(A)	夜 间, dB(A)	
稳态噪声	06 至 22	22 至 06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3	/
频发噪声	否	否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10	10	/
偶发噪声	否	否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15	15	/

四、 监测方法及监测质量控制

1. 自动监测

废水污染物自动监测按照《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

与考核技术规范》（HJ/T355-2007）和《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数据有效性判别技术规范》（HJ/T356-2007）要求进行监测。自动监测方法及仪器设备详见表 7。

本企业严格按照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管理规定的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所采用的自动监测设备已通过环保部门验收，定期通过有效性审核，并加强运行维护管理，能够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和数据正常传输。

2. 手工监测

各类污染物采用国家和甘肃省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现行的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国家或行业环境监测方法标准和技术规范规定的监测方法开展监测。

委托甘肃宏基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手工监测，具备固定的实验室和监测工作条件，采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监测仪器设备，有健全的自行监测质量管理体系，能够在正常生产时段内开展监测，真实反映污染物排放状况。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严格执行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实验室分析样品的质量控制采用精密度和准确度控制。所使用的仪器设备通过检定或校准，仪器设备操作遵守操作规程，保证监测结果的代表性、准确性和可比性。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废气样品的采集分析、质控应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废水样品的采集、保存、分析、质控应执行《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 92-200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厂界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气象条件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进行,声级计在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

3. 监测信息保存

本企业按要求建立完整的监测档案信息管理制度,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和监测数据报告,监测期间生产记录以及企业委托手工监测或第三方运维自动监测设备的委托合同、承担委托任务单位的资质和单位基本情况等资料。

企业名称(盖章): 甘肃润源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02月26日